#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和实际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歉声明

2016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我们”)接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的委托,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更名为“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100%股权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对常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997号评估报告,为全信股份收购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分析判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基于特定的假设条件下得出的。

基于常康环保2018年经营年度已结束,现就该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实际实现情况与评估盈利预测比较情况说明如下:

一、常康环保涉及的评估盈利预测情况

评估预测时,对常康环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727.55万元、5,876.80万元和6,663.15万元。

二、2018年常康环保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1、2018年常康环保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
|---|---|---|---|---|
| 收益法评估预测各年净利润 | 4,727.55 | 5,876.80 | 6,663.15 | 17,267.50 |
| 业绩承诺 | 4,800.00 | 5,900.00 | 6,700.00 | 17,400.00 |
|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 4,903.38 | 5,967.96 | 3,390.66 | 14,262.00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 102.15% | 101.15% | 50.61% | 81.97% |

以上2018年实现数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04号)。

常康环保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90.6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61%,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常康环保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的差异原因分析说明及致歉

常康环保盈利预测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做出的。2018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另因部分产品交付延迟等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大幅下降,常康环保的经营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与盈利预测时的相关假设出现了较大差异,直接导致了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由于常康环保产品所处市场环境状况较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我们在盈利预测时所依据的部分基本假设发生了一些无法预知的不利变化,导致常康环保2018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目标。我们对常康环保未能实现2018年度承诺业绩的80%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全资子公司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信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100%股权。2017年6月30日,周一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常康环保合计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常康环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与周一等5名自然人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周一等5人承诺常康环保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900万元、6,7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17,400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9)00434号),常康环保2016、2017、2018三年承诺利润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
|---|---|---|---|---|
| 收益法评估预测各年净利润 | 4,727.55 | 5,876.80 | 6,663.15 | 17,267.50 |
| 业绩承诺 | 4,800.00 | 5,900.00 | 6,700.00 | 17,400.00 |
|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 4,903.38 | 5,967.96 | 3,390.66 | 14,262.00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 102.15% | 101.15% | 50.61% | 81.97% |

二、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另因部分产品交付延迟等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大幅下降,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

三、致歉说明

作为全信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对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督促周一等5人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常康环保风险管控,并积极开展各项后续工作。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全信股份的支持与信任!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祥楼
2019年04月22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常康环保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4,800万元、5,900万元、6,7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17,400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1条:若常康环保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任何一年的当期期末实际利润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利润的,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2条:在2018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常康环保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1条所约定的补偿以外,交易对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另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三)补偿义务人和补偿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3条:本次交易中,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为补偿义务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在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补偿义务人根据4.1条和第4.2条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是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全信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四)期末减值额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4.4条: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方式的实施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每年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常康环保的实际利润;如果触发减值测试条款的,还应在常康环保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该等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确定补偿义务人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上市公司。

3、上市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数量及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并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关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上市公司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上市公司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五)补偿股份的调整

1、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

2、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补偿的股份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常康环保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
|---|---|---|---|---|
| 业绩承诺 | 4,800.00 | 5,900.00 | 6,700.00 | 17,400.00 |
|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 4,903.38 | 5,967.96 | 3,390.66 | 14,262.00 |
| 业绩承诺完成率 | 102.15% | 101.15% | 50.61% | 81.97% |

常康环保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90.6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61%,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2018年度实际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另因部分产品交付延迟等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业绩大幅下降,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

五、减值测试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06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常康环保本次估值范围内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形成的资产组组合价值为27,367.98万元。因此,相较于收购时的交易作价,标的资产减值额为45,232.02万元。

六、核查意见及致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市场环境影响,常康环保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90.6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0.61%,低于其业绩承诺的8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减值额为45,232.02万元。

针对常康环保2018年度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80%,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项目主办人:
樊启昶 李林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3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赛格新城市20%、52.05%的股权)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1号)、((2019)粤0307财保652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1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1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被申请人: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余胜明、余达诚、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深圳市招诚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事项:中信银行于2019年4月15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各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212,016,994.25元及利息范围内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保全措施。担保人中信银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担保函,愿意在人民币212,016,994.25元范围内为申请人的此次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2019年4月1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中信银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余胜明、余达诚、招诚集团、深圳市招诚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212,016,994.25元的财产。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1号)主要内容

因中信银行诉招诚集团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要求赛格新城市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暂停向招诚集团支付与招诚集团就深圳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物业所签订的《转让书》所涉及的款项,金额以人民币221,889,773.14元为限,暂停支付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止。

(二)《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信银行

被申请人:招诚集团、赛格新城市、余胜明、余达诚

事项:中信银行于2019年4月15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各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221,889,773.14元及利息范围内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保全措施。担保人中信银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担保函,愿意在人民币221,889,773.14元范围内为申请人的此次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2019年4月1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中信银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余胜明、余达诚、招诚集团、赛格新城市名下价值人民币221,889,773.14元的财产。

2.《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主要内容

因中信银行诉招诚集团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要求赛格新城市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暂停向招诚集团支付与招诚集团就深圳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物业所签订的《转让书》所涉及的款项,金额以人民币221,889,773.14元为限,暂停支付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止。

二、相关事项说明

2017年,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赛格新城市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购买赛格新城市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因赛格新城市购房客招诚集团未按期支付中信银行贷款利息,构成违约,故中信银行向招诚集团送达《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招诚集团偿还全部贷款本息,金额合计人民币221,093,512.46元。随后,中信银行向赛格新城市送达《催收函》,要求赛格新城市履行保证合同的约定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偿还招诚集团所欠全部贷款本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

其后,招诚集团向赛格新城市出具《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要求与赛格新城市解除签署的《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称《转让书》)、《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协议书》,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其他诉讼中裁事项的说明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 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 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四、协助执行法院相关裁定对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赛格新城市作为财产保全协助执行人,根据法院要求协助财产保全预计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述法律文书的要求,赛格新城市将暂停支付因解除与招诚集团相关合同、协议涉及的款项。截止目前,赛格新城市尚未向招诚集团支付上述相关款项。

(二)关于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1号)

(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1号)

(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

(四)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65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0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04月21日(星期日)-2019年04月22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0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4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 出席方式 | 股东人数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参会 | 11 | 154,710,202 | 43.7707%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3 | 4,360,491 | 1.2337% |
| 网络参会 | 11 | 5,662,725 | 1.6021%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1 | 5,662,725 | 1.6021% |
| 总合计 | 22 | 160,372,927 | 45.3728% |
| 中小投资者合计 | 14 | 10,023,216 | 2.8358%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37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2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71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62,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1%。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2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62,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60,125 | 98.1882% | 102,400 | 1.8083% | 200 | 0.0035%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70,327 | 99.9360% | 102,400 | 0.0639% | 200 | 0.0001%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20,616 | 98.9764% | 102,400 | 1.0216% | 200 | 0.002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60,125 | 98.1882% | 102,400 | 1.8083% | 200 | 0.0035%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70,327 | 99.9360% | 102,400 | 0.0639% | 200 | 0.0001%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20,616 | 98.9764% | 102,400 | 1.0216% | 200 | 0.002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60,125 | 98.1882% | 102,600 | 1.8118% | 0 | 0.00%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70,327 | 99.9360% | 102,600 | 0.0640% | 0 |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20,616 | 98.9764% | 102,600 | 1.0236% | 0 | 0.0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60,125 | 98.1882% | 102,600 | 1.8118% | 0 | 0.00%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70,327 | 99.9360% | 102,600 | 0.0640% | 0 |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20,616 | 98.9764% | 102,600 | 1.0236% | 0 | 0.0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51,925 | 98.0433% | 110,800 | 1.9567% | 0 | 0.00%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62,127 | 99.9309% | 110,800 | 0.0691% | 0 |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12,416 | 98.8946% | 110,800 | 1.1054% | 0 | 0.0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51,925 | 98.0433% | 102,600 | 1.8118% | 8200 | 0.1448%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62,127 | 99.9309% | 102,600 | 0.0640% | 8200 | 0.0051%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12,416 | 98.8946% | 102,600 | 1.0236% | 8200 | 0.0818%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60,325 | 98.1917% | 102,400 | 1.8083% | 0 | 0.0000%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70,527 | 99.9361% | 102,400 | 0.0639% | 0 | 0.0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20,816 | 98.9784% | 102,400 | 1.0216% | 0 | 0.000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20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网络投票 | 5,662,725 | 5,560,125 | 98.1818% | 102,600 | 1.8118% | 0 | 0.00% |
| 合计 | 160,372,927 | 160,270,327 | 99.9360% | 102,600 | 0.0640% | 0 |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0,023,216 | 9,920,616 | 98.9764% | 102,600 | 1.0236% | 0 | 0.00% |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03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 表决类型 |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
| 现场投票 | 154,710,202 | 154,710,